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茂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介全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食用菌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

（1）遭受杂菌污染、病虫害的生产风险

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缺陷、管理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进而导致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从而给中茂生物带来经济损失。

（2）食品安全风险

中茂生物采取工厂化种植方式生产食用菌，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①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隐患。若中茂生物未能检测出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导致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汲取了重金属和农药成分，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②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3）营销模式风险

经销模式是中茂生物的主要销售模式。中茂生物经销商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可能对中茂生物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致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行业较高的盈利水平、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新投资者的加入，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加剧了行业竞争，致使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等在内的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对中茂生物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5) 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且非工厂化方式种植的食用菌集中上市，造成食用菌市场价格走低；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等因素，是食用菌消费的旺季，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中茂生物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茂生物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真姬菇等食用菌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中茂生物及公司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天广中茂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本集团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福建天广	指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茂园林	指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茂生物	指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天广中茂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Guang ZhongMao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nGuang ZhongM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邱茂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盛	陈 龙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电话	0595-26929988	0595-26929988
传真	0595-86395887	0595-86395887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tgzq@tianguang.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4,885,624.05	1,035,739,209.22	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085,938.83	156,291,656.81	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440,173.87	145,986,594.38	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816,989.27	-161,387,735.91	-20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6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60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3.75%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79,212,851.75	7,388,280,651.78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84,012,359.75	4,488,856,714.00	4.3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77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1,542.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55,11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81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9,472.34	
合计	12,645,76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食用菌、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三大主业。

（一）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负责开展。中茂园林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中茂园林的园林工程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是直接与客户议标方式取得。

中茂园林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收集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及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确定投标策略、制定设计及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文件、投送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客户根据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设计施工企业实力、项目经验及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中茂园林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部分客户会主动邀请中茂园林参与招投标，中茂园林收到客户邀请后，准备资格预审文件或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此外，部分客户对中茂园林设计能力、施工质量和信誉较为认可，通过直接议标方式由双方洽谈价格和合同达成合意后直接签订合同。

（2）采购模式

为了尽可能地提高采购效率，中茂园林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的是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确保采购工作有序进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也满足了各类项目对原材料的要求，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

集中采购是针对石材、砖材、木构件、铁件、艺术构件、苗木、水电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中茂园林成控部及采购部定期向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部分优质供货商确定为全国各区域的战略供货商；成控部根据各项目所在区域，以及项目采购苗木或材料入场计划表，向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成控部最后根据项目的收料情况对供货商进行结算。

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采用就近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成控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殊性和苗木需求的多样性，中茂园林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实行零星采购。在零星采购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材料，项目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

中茂园林的园林工程项目所需人力主要由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就施工工程地点、分包劳务内容、分包劳务价格、分包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3）结算模式

①一般园林工程结算模式

一般园林工程结算方式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工程结算款、质保金，不同项目之间各款项的比例和具体支付方式会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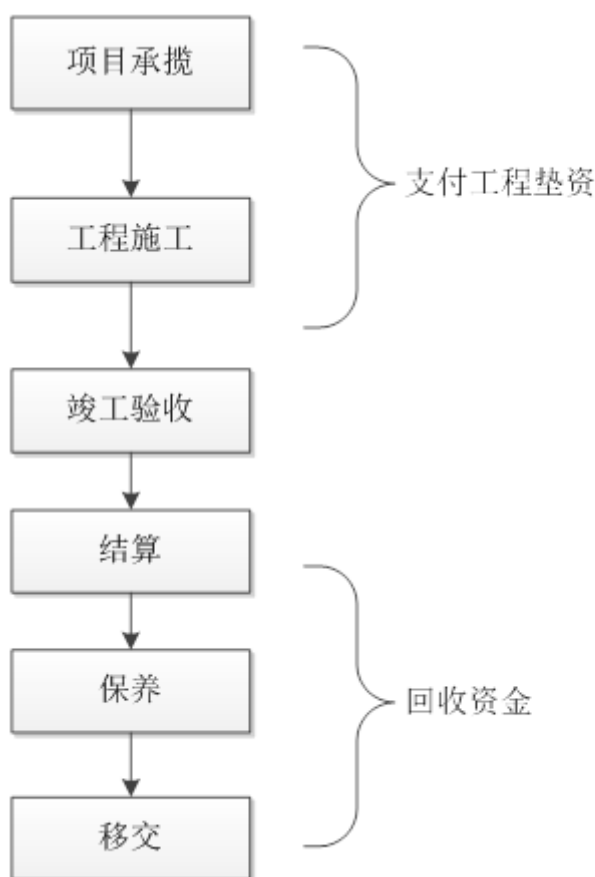
工程预付款指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客户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价款，但由于受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密切度、项目竞争激烈度等影响，工程预付款不作为必要条件。

工程进度款指客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中茂园林的款项。一般中茂园林按月向业主上报当月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或业主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后，业主在15-2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35-80%。

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向中茂园林支付竣工验收款，一般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9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0-95%；结算总金额的5-1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和苗木的养护费，在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尾款。质保期和苗木养护期一般为1-2年。

②BT项目结算模式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T模式的经营模式如下：



中茂园林BT项目的结算模式一般使用“4:3:2.5:0.5”，“4:3:2.5:0.5”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验收满两年后支付25%，剩下5%为质保金。

③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结算模式

客户通常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款。根据具体合同，每个阶段支付的金额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会有差异。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按照合同签署、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提交施工图、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余款将作为后期服务费，待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的质保金。

④苗木产销业务结算模式

苗木产销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中茂园林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管理部的工作任务单，中茂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

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中茂园林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一般都是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苗木起

挖后装车前付清全部苗木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中茂园林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⑤苗木采购结算模式

中茂园林苗木采购结算主要有三种方式：首先，70-80%的苗木采购业务采取先供货后结算方式，即供应商苗木材料全部进场完毕经中茂园林检验后并提供发票后付款；其次，20%左右的业务采取按合同价全额付款，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如中茂园林增减苗木采购数量则按最终采购数量结算；最后，5%左右的业务采用先预付定金后供货结算的方式，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一部分定金，余款一般在该批苗木装车前汇入供应商账户。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支持、多年经营形成的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上市公司也相对较多，中茂园林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 食用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负责开展。中茂生物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可生产金针菇、杏鲍菇、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等食用菌品种，系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金针菇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而得名。金针菇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因其较高的营养价值、较好的口感及较高的药用食疗作用，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

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统称真姬菇，含有丰富的磷、铁、锌、钙、钾、钠，维生素B1、B2、B6、C的含量也较一般菇类高，是一种非常珍贵的食用菌。

杏鲍菇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是开发栽培成功的集食用、药用、食疗于一体的珍稀食用菌新品种。杏鲍菇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钙、镁、铜、锌等矿物质，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功能，对人体具有抗癌、降血脂、润肠胃以及美容等作用。

1、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中茂生物的采购品类主要为食用菌原材料及包装物，其中食用菌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芯麸皮、米糠、棉籽壳等，食用菌原材料供应充足。中茂生物通过建立供应商准入体系和供应商库，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采购策略综合考虑材料质量、价格、运输成本及供货稳定性等，向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采购。

(2) 生产模式

中茂生物以工厂化生产模式生产食用菌，通过人工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要的温、光、水、气等环境条件，模拟食用菌生长发育不同阶段所要求的最佳环境，利用机械化操作等方式进行大规模食用菌栽培，实现标准化、周年化生产。中茂生物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目标、工厂设计产能、食用菌年度销售价格走势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实施。

(3) 销售与结算模式

食用菌产品属于鲜活农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此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中茂生物视情况给予7-6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而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中茂生物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法，定期汇总各地市场食用菌供销及价格情况，按照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销售价格。

中茂生物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北京、郑州、长沙、南宁、山东等地，经销商自行到中茂生物工厂提货，中茂生物食用菌产品一经发货即确认收入，因销售的是鲜活农产品，中茂生物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4) 研发模式

中茂生物自主培育液体菌种，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中茂生物可全年培育液体菌种，不受自然条件影响。

(5) 生物资产管理模式

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

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中茂生物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通过各流转环节的生产日志进行日常管理，每月底集中进行实物资产的盘点。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食用菌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的育菇技术、较好的产品品质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食用菌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中茂生物目前食用菌日产能为115吨，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规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产能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但中茂生物盈利能力较好，其主要产品金针菇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三）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福建天广生产包括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市政消防器材、消火栓箱成套供水灭火器材、防火门及家用消防器材等在内的10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用于灭火和防火两大领域，是国内消防行业生产品种最多、配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1、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经销公司的产品，而针对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则签订常年供销合同由公司直接供货。消防工程业务方面，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邀标的形式承揽消防工程项目。

（2）采购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主要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铜、铝等金属及其粗制品和涤丙纶丝等。福建天广依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福建天广采购部协同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消防工程业务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及管网耗材，采购模式与园林工程业务的采购模式大致相当。

（3）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采用“以销定产、即产即销”及常规产品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并充分利用外协形式进行委托来料加工，将部分生产技术要求不高、加工精度较低的生产环节（如铸造、机械粗加工等）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福建天广则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

（4）结算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经销模式下一般采用“单月采购、次月结算部分货款、年底集中回款”的结算模式；直销模式下一般采用现款结算，并会视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消防工程业务的结算模式与一般园林工程结算模式大致相当。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消防产品与工程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深耕消防行业三十年积累的品牌声誉及业绩基础、契合行业发展又区别于主要竞争对手的营销模式、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及较为充裕的资金实力、业内领先的产品配套能力及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消防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系最早进入消防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消防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97,779,873.40 元，比期初增长 13.88%，主要系本期增加对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18,900,000 元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715,228,989.47 元，比期初减少 0.35%，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180,577,261.73 元，比期初减少 2.26%，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43,745,249.82 元，比期初增加 13.88%，主要系消防产品生产基地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增加投入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3,143,206,803.09 元，比期初增长 46.7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比期初增加 974,621,715.15 元所致，系中茂园林在建合同工程已完成工程量但尚未结算的部分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58,526,195.40 元，比期初增长 43.4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拓展工程业务新增保证金 41,950,565.04 元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56,506,190.44 元，比期初增长 77.3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等比期初增加 21,779,310.41 元所致（原因是报告期末中茂生物采购的原材料已入库但因发票未到，账面上体现为大额的预付款项）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84,371,168.72 元，比期初减少 39.94%，主要系货币资金投入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04,518,963.44 元，比期初减少 64.14%，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集团公司层面

1、多主业发展形成的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已形成园林绿化、食用菌、消防三大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多主业发展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2、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近年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券等先后筹集超过20亿元资金用于发展壮大主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能够为公司较好地解决资金筹集问题。与此同时，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中具备较高的信誉，能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亦能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二）园林绿化业务板块

1、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

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目前已探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生物活性土壤绿化技术，具有“一次性施工零养护”、“形成草灌乔自然林相”、“永久复绿”的特点，可广泛运用于岩石坡面绿化、沙漠绿化、贫瘠地绿化、采石场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该项技术目前已在广东、海南、江西、湖南等地成功运用，生态修复效果较为显著。

2、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

中茂园林拥有自己的景观设计院及苗木培育基地，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项承包二级等资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先后参建、承建了200多个景观设计 & 工程施工项目，其中多项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和“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等荣誉，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供给、维护管养等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

（三）食用菌业务板块

1、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

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的菌种是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的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很好地保持了产品的品级，具备无购买成本，感染率低、生长周期短、转换率高、品质好等特点。

2、主要育菇技术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中茂生物具有较高的食用菌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经过对食用菌菌种的不断改良及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中茂生物生产的金针菇在栽培周期、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等主要育菇技术参数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3、较好的产品品质

中茂生物注重对食用菌菌种及其培养基配方的研究和优化，在工厂化种植过程中对食用菌的生长环境进行严格的调控，使得培育出的金针菇菇帽均匀、菇体洁白度高、菇条较粗，食用起来口感甜脆，更受消费者青睐，良好的产品品质使得中茂生物在产品定价方面更具竞争优势。

（四）消防业务板块

1、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能够生产11个大类、100多个品种规格的消防产品，是国内消防行业品种最多、配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两家优质消防工程公司，拥有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在内的五个壹级资质，能够为包括工业、交通、房地产、公共设施等在内的各领域提供消防产品供给、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保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具备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2、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成为我国消防行业首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成功上市使得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市场认知度大幅提高，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4年6月，公司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再次从资本市场募集4.9亿元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成立之初就重视品牌经营，经过30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和企业信誉，公司商标先后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福建省农行AAA级信用企业”、“福建省工商信用优异企业”以及“中国消防协会首批信用等级评价AAA级企业”等多种荣誉。此外，公司的产品还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如奥运会主场馆鸟巢和水立方、世博会中国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人民大会堂等，得到了客户特别是重点防火单位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价值。

3、独特的营销模式

福建天广目前采取的是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主要依托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在全国各地建立经销网点。目

前在全国拥有超过500家经销商，覆盖了国内主要的大中城市。以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区别于行业内主要的消防企业，形成了具有区域特点的市场拓展竞争优势。

4、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消防业务板块建立了行业内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并创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行业星火技术创新中心”，累计获得专利授权100余项，研发的23项新产品经福建省科技成果鉴定位居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有10项产品被认定为“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1项发明专利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呈现趋稳向好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17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9%，其中建筑业同比增长5.3%，房地产业同比增长6.9%，农林牧渔业同比增长3.6%。2017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8.6%，居民消费支出同比实际增长6.1%。

2017年上半年，公司总体延续了较为高速的增长态势，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4,488.56万元，同比增长49.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8.59万元，同比增长54.25%。但细分到三大主业来看，上半年发展情况不一。园林绿化业务方面，受益于在手订单的累积及新签订单的增多，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实现营业收入112,028.51万元，同比增长8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57.08万元，同比增长101.53%。食用菌业务方面，受益于产量的增加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4,555.39万元，同比增长48.94%；实现净利润5,646.04万元，同比增长51.77%。消防业务方面，受到自动灭火系统产品销售疲软的影响，消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806.97万元，同比降低14.3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中茂生物中西部、北方和华东地区生产基地的选址和可行性研究，中茂生物与陕西富平县人民政府签订意向性文件，拟在富平县建设西北生产基地；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继续强化建筑工程领域一体化服务整合式营销，加强集团公司管控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消防产品的研发工作、积极探索优化和改进生态修复技术和食用菌菌种培养技术，共申报专利申请33项，获得专利授权（含外购）4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食用菌生产量为18,453.23吨，同比增加24.78%；销售量为18,706.45吨，同比增加29.43%；库存量为33.35吨，同比减少94.16%，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中茂生物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44,885,624.05	1,035,739,209.22	49.16%	主要系园林绿化业务及食用菌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37,601,378.12	771,655,736.53	47.42%	主要系园林绿化业务及食用菌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相应成本投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5,498,741.48	18,800,986.19	35.62%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因业务拓展需要增加人员配置相应增加职工薪酬及部分项目在结算过程中发生相关养护及维修等费用（计

				入销售费用) 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8,272,394.61	54,461,946.05	7.00%	
财务费用	32,309,599.10	310,634.25	10,301.17%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710,340.27	22,875,034.12	56.11%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42,652,014.89	29,576,029.16	44.21%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16,989.27	-161,387,735.91	-202.88%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部分主要工程项目需先行垫资建设及部分项目业主资金偏紧回款速度暂缓于工程结算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48,743.17	39,838,935.32	1,063.56%	主要系本期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大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1,592.16	29,589,804.07	-578.11%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及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39,838.26	-91,958,996.52	-81.32%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额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44,885,624.05	100%	1,035,739,209.22	100%	49.16%
分行业					
建筑业	1,149,653,484.17	74.42%	661,990,517.56	63.91%	73.6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6,669,694.79	15.97%	276,021,843.36	26.65%	-10.63%
农业	147,037,346.00	9.52%	97,726,848.30	9.44%	50.46%
其他业务收入	1,525,099.09	0.10%	0.00	0.00%	
分产品					
工程建设	1,105,946,432.79	71.59%	619,501,728.40	59.81%	78.52%
生态修复	42,354,192.86	2.74%	38,347,501.01	3.70%	10.45%
设计服务	1,352,858.52	0.09%	2,187,264.15	0.21%	-38.15%
苗木销售	2,024,605.00	0.13%	1,954,024.00	0.19%	3.61%
消防供水系统	161,780,184.59	10.47%	144,553,038.47	13.96%	11.92%
自动灭火系统	83,378,722.27	5.40%	130,796,355.13	12.63%	-36.25%

其他消防产品	1,510,787.93	0.10%	672,449.76	0.06%	124.67%
金针菇	80,320,231.50	5.20%	80,519,407.80	7.77%	-0.25%
真姬菇	57,940,768.50	3.75%	9,900,360.00	0.96%	485.24%
杏鲍菇	6,751,741.00	0.44%	7,307,080.50	0.71%	-7.60%
其他业务收入	1,525,099.09	0.10%	0.00	0.00%	
分地区					
华南区	1,272,480,199.21	82.37%	730,280,280.16	70.51%	74.24%
华东区	115,668,670.13	7.49%	174,989,479.58	16.90%	-33.90%
华中区	66,898,858.55	4.33%	42,486,458.05	4.10%	57.46%
华北区	40,533,775.70	2.62%	36,678,347.40	3.54%	10.51%
西南区	28,598,368.29	1.85%	27,447,775.62	2.65%	4.19%
西北区	13,149,635.18	0.85%	18,629,930.14	1.80%	-29.42%
东北区	7,556,116.99	0.49%	5,226,938.27	0.50%	44.5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业	1,149,653,484.17	884,572,798.27	23.06%	73.67%	71.60%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6,669,694.79	168,725,052.61	31.60%	-10.63%	-12.50%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农业	147,037,346.00	84,303,527.24	42.67%	50.46%	33.08%	增加 7.49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工程建设	1,105,946,432.79	860,181,351.82	22.22%	78.52%	74.73%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生态修复	42,354,192.86	23,380,589.51	44.80%	10.45%	14.21%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设计服务	1,352,858.52	1,010,856.94	25.28%	-38.15%	-15.47%	减少 20.05 个百分点
苗木销售	2,024,605.00	2,518,370.79	-24.39%	3.61%	66.01%	减少 46.75 个百分点
消防供水系统	161,780,184.59	112,120,873.78	30.70%	11.92%	13.37%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自动灭火系统	83,378,722.27	55,435,803.45	33.51%	-36.25%	-40.67%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其他消防产品	1,510,787.93	1,168,375.38	22.66%	124.67%	134.51%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金针菇	80,320,231.50	43,808,439.41	45.46%	-0.25%	-15.27%	增加 9.67 个百分点
真姬菇	57,940,768.50	32,465,232.87	43.97%	485.24%	521.46%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杏鲍菇	6,751,741.00	5,511,484.17	18.37%	-7.60%	-14.13%	增加 6.2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南区	1,271,946,028.05	958,021,456.62	24.68%	74.17%	70.41%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华东区	114,691,742.20	73,979,391.05	35.50%	-34.46%	-39.70%	增加 5.60 个百分点
华中区	66,898,858.55	40,294,533.21	39.77%	57.46%	56.66%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华北区	40,533,775.70	31,638,219.47	21.95%	10.51%	18.99%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西南区	28,598,368.29	17,340,001.89	39.37%	4.19%	0.11%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西北区	13,149,635.18	9,797,275.66	25.49%	-29.42%	-24.17%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华北区	40,533,775.70	31,638,219.47	21.95%	10.51%	18.99%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的不同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一、概述”，不同行业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农业营业成本同比变动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主要系合并报表时对本期已销售的存货的评估增值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2、公司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自动灭火系统中高毛利率的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和消防水炮灭火系统销量同比增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本期销售占比下降，销售品种结构的变动系主营业务分行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及分产品的自动灭火系统毛利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营业务分行业的农业的毛利率同比增加 7.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合并报表时对本期已销售的存货的评估增值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同比大幅下降所致，若不考虑评估增值摊销影响农业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设计服务毛利率同比降低主要系设计服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但相关成本（主要为人力资源成本）同比相对稳定所致；金针菇、杏鲍菇在合并报表时对本期已销售的存货的评估增值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同比大幅下降致使毛利率同比上升，若不考虑评估增值摊销影响金针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杏鲍菇毛利率同比下降；苗木销售在合并报表时对本期已销售的存货的评估增值摊销计入营业成本致使其毛利率为负，若不考虑评估增值摊销影响苗木销售的毛利率为 7.43%。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4,371,168.72	6.07%	409,429,515.84	7.38%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262,004,312.74	15.82%	710,272,602.16	12.81%	增加 3.01 个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工程业务受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资金紧张

					百分点	等因素影响使得工程回款滞后于工程进度所致
存货	3,143,206,803.09	39.39%	1,747,267,978.97	31.51%	增加 7.88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比期初增加 974,621,715.15 元所致，系中茂园林在建合同工程已完成工程量但尚未结算的部分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779,873.40	2.48%	167,206,885.23	3.02%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18,900,000 元所致
固定资产	715,228,989.47	8.96%	541,273,116.07	9.76%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建设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43,745,249.82	1.80%	237,975,087.99	4.29%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建设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3.01%	287,000,000.00	5.18%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系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12,226,962.98	0.22%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系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为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用于向兴业银行借入的借款设置抵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已经全部还清，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资产抵押解除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厂房车间A	24,601,079.40	4,868,963.63	-	19,732,115.80	抵押贷款
电房	123,508.37	20,533.27	-	102,975.10	抵押贷款
锅炉房	1,743,298.76	345,027.88	-	1,398,270.88	抵押贷款
合计	26,467,886.53	5,234,524.78	-	21,233,361.8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的无形资产为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用于向兴业银行借入的借款设置抵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已经全部还清，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资产抵押解除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7,236,640.00	3,227,990.20	-	24,008,649.80	抵押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为拟持有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及保证金68,728,60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	318,126,753.5	4,267,786,417.36	1,196,800,132.79	1,120,285,090.19	197,210,658.23	170,570,780.76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	11,904,762	586,782,243.82	474,098,287.15	145,553,912.16	56,401,663.28	56,460,445.04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消防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50,000,000	1,588,546,896.03	1,444,677,756.84	278,904,741.43	23,262,934.69	16,619,191.6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受益于在手订单的累积及新签订单的增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2,028.51万元，同比增长8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57.08万元，同比增长101.53%。

2、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受益于产量的增加及产品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555.39万元，同比增长48.94%；实现净利润5,646.04万元，同比增长51.77%。

3、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于2016年下半年承接母公司消防业务资产后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同比变动数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65.00%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200.24	至	43,022.51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74.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园林绿化业务受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驱动保持高速增长；食用菌业务受益于产量增加及产品结构优化保持快速增长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集团公司层面

（1）多元化发展的管控风险

公司于2015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两家公司，由单一消防主业拓展至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主业并举，形成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多元化发展能够避免单一主业经营的风险，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但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存在对新业务的整合和管控风险。公司需从企业文化、人员、管理和运营等方面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进行有效整合，促进园林、食用菌业务与消防业务协同发展，并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建设，着重从公司治理和财务两个方面加强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管控。

（2）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影响业务拓展的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已由前期的高速增长逐渐转变为中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放缓态势。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园林及消防业务的拓展，同时可能导致居民消费意愿的降低和消费支出的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食用菌的销售。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经济形势影响产业发展的研判，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降低宏观经济不景气对公司业务拓展的消极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129,728.2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69%），如未来中茂园林、中茂生物经营状况不佳，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大力支持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拓展业务，努力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园林、食用菌及消防三大业务板块均形成了一支具备较强竞争力且相对较为稳定的经营团队。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维持现有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性尤其是新收购的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保持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茂园林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中茂生物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真姬菇等食用菌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中茂园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7年到期，已根据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复审以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天广中茂于2016年已将其消防资产及负债（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2017年到期后不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福建天广已向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能否获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是中茂园林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对整个集团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园林业务板块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中茂园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421.40万元、78,578.97万元、34,623.81万元，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5%、21.31%、22.56%，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46%、53.40%、33.53%。中茂园林在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况。根据园林行业的特点，随着中茂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中茂园林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中茂园林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企业，但是一旦出现部分客户无法

按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将对中茂园林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园林在拓展业务时加强对客户付款能力的研判，并进一步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2)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中茂园林为拓展业务，会以EPC（总包）、BT（建设-移交）、PPP（公私合作）等模式承接各类园林绿化、土建安装等方面的工程项目。根据行业惯例、合同约定并受经济低迷工程领域资金紧张的影响，大多数工程项目的款项结算都滞后于工程进度，导致中茂园林在开展工程业务时需先行垫付大量资金，可能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中茂园林筹集资金支持其业务拓展。

3、食用菌业务板块

(1) 遭受杂菌污染、病虫害的生产风险

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缺陷、管理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进而导致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从而给中茂生物带来经济损失。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重视生产质量控制，提高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并强化检验监测工作。

(2) 食品安全风险

中茂生物采取工厂化种植方式生产食用菌，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①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隐患。若中茂生物未能检测出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导致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汲取了重金属和农药成分，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②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从采购、环境、生产、加工、分装到流通全程管控质量，避免产品食品安全问题。

(3) 营销模式风险

经销模式是中茂生物的主要销售模式。中茂生物经销商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对中茂生物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在保持现有客户稳定的情况下积极拓展经销商队伍。

(4) 行业竞争加剧致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行业较高的盈利水平、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新投资者的加入，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加剧了行业竞争，致使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等在内的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对中茂生物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加强对食用菌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充分利用食用菌多品种经营策略降低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对其造成的影响。

(5) 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且非工厂化方式种植的食用菌集中上市，造成食用菌市场价格走低；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等因素，是食用菌消费的旺季，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中茂生物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要求中茂生物积极研究二季度食用菌生产和销售策略。

4、消防业务板块

(1) 营销管理风险

在现有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下，公司消防业务面临营销队伍建设、营销网络管理能力未能及时适应业务拓展需求的风险，可能导致新产品尤其是高技术含量产品销售不畅或市场推广困难，影响公司业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福建天广将着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积极提升大客户、战略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和水平。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以来，消防产品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铁、铝、铜价格同比有所上升，使得消防产品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将导致消防产品生产成本继续上升，并加剧资金周转的压力。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福建天广将积极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加强对原材料的存货管理及调配充足的资金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3) 产品被仿制、仿冒的风险

福建天广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对消防产品关键部件、产品工作原理、产品结构、产品性能上的改进和创新，开发出具有更高可靠性的、更高性能标准的产品。竞争对手可能通过对公司产品的拆解及细致研究而掌握公司产品的工作原理、产品结构等关键技术，进而仿制福建天广的产品或者直接仿冒福建天广产品。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福建天广将加强对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加强对仿制、仿冒产品的责任追究。

(4) 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福建天广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福建天广须就消防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则会对福建天广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福建天广将进一步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51%	2017 年 01 月 19 日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20%	2017 年 05 月 17 日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5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邱茂国	股份限售	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至 2018 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p>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履行完毕利润补偿（若有）之日止，但是，如下情形除外：（1）若天广消防 2015 年年报披露后，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本人承诺的 2015 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25%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75% 仍然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2）本人以所持有的天广消防股份进行利润补偿时，补偿股份解除限售。（3）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p>			
	<p>李向英、邱茂期、秦朝晖、吴玮、潘春丽、谭栩杰、吴奇才、陈陪阳、周保华、王磊兰、卢美玲、曹萍、张锦喜、潘奕岑、李俊杰、程加兵</p>	<p>股份限售</p> <p>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人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p>	<p>2015 年 06 月 30 日</p>	<p>一年/三年</p>	<p>正在履行</p>

		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公司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2015年06月30日	一年/三年 正在履行
	黄如良、尤东海	股份限售	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2015年06月30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国、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北京五瑞投资管	拟注入资产权属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依法持有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对于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并已按照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公司章程等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受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国、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p>	<p>提供信息 真实性、 准确性和 完整性</p>	<p>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p>	<p>2015 年 06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如良、尤东海</p>		<p>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邱茂国	最近五年守法情况		<p>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1)天法刑初字第 89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邱茂国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出具的（2014）穗天司解矫证字 1 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邱茂国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邱茂国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黄如良、尤东海		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	邱茂期为本人弟弟，蔡月珠为本人母亲，本人与邱茂期、蔡月珠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	规范土地租赁	1、本人保证：在2015年8月31日之前，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依法解除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终止土地承包（租赁）法律关系。自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1年内，中茂园林将通过自有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工程使用、移栽至其他苗圃、对外销售三种方式完成地上苗木的搬迁工作并将土地依约交付给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使用。 2、中茂园林于 2015 年 2 月底前预提涉及上述苗木搬迁相关费用 410 万元，若中茂园林因解除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继续使用土地、苗木搬迁等事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超过 410 万元的部分将由本人进行补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茂园林未因租赁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中茂园林因使用基本农田保护用地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 4、本人保证中茂园林后续租赁的苗圃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邱茂国	中茂生物佛山三水工厂一期工程	若中茂生物因三水电白中茂生物科技项目一期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中茂园林工程项目相关经济损失的补偿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茂园林承接的各类工程施工项目，若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中茂园林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邱茂期、蔡月珠	承担历史上转让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	本人对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自成立至今本人涉及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额补缴责任，如本人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上述事项给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造成任何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失,由本人对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陈秀玉、邱茂国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邱茂国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的资金,违背了其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承诺

			<p>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职权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邱茂国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p>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邱茂国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广消防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中茂园林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18,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中茂生物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86 万元。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邱茂国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进行利润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秀玉、陈文团、黄如良	股份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10 月 0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5-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2015 年 03 月 21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9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秀玉	住房公积金补偿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将由其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资产划转	公司将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及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承诺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2016年04月02日	划转完成后的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	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6年07月01日	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陈秀玉	减持股票	自2017年4月1日起的4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开始日期为本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之后，且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150万股（若公司在本人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进行资本公积	2017年03月22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转增股本或/及送红股,则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的调整),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9%,减持价格不低于 10.15 元/股(若公司在本人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则本人减持股份价格作相应的除息除权调整)。			
	陈文团	减持股票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 4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开始日期为本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且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310 万股(若公司在本人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及送红股,则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的调整),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8%,减持价格不低于 10.15 元/股(若公司在本人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则本人减持股份价格作相应的除息除权调整)。	2017 年 03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不占用资金	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17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邱茂国占用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资金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	2017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2017-055）
程加兵	董事	关联方邱茂国占用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资金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程加兵出具警示函	2017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2017-055）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通知”）（[2017] 6号）。2017年5月17日，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进行了学习，成立了以董事长邱茂期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一、成立天广中茂整改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邱茂期

副组长：董事、总经理黄如良

成员：董事会秘书张红盛、财务总监苏介全、证券事务代表陈龙、审计部经理黄桂珠

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配合。

职责：1、统一负责本次整改措施的制定及落实；2、指导子公司梳理内控制度，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措施落实。

二、整改措施

（一）组织学习文件，领会精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邱茂期

完成时间：2017年5月17日

参与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学习内容：

- 1、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2、《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
- 3、《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2】1号）；
- 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二）财务管控方面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苏介全

协助人：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财务负责人张四清

负责部门：财务部

配合部门：中茂园林财务部

整改内容：

1、严格加强中茂园林财务负责人对资金支付内容审核的力度，提高对各项资金支付审核的事前控制意识，并对财务负责人未按内部规定履行资金支付审核程序事项进行问责，问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经济处罚、降薪、降职、留用察看、调离岗位、停职、解聘、解除合同等。

2、强化中茂园林财务负责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学习和领会。

3、规定中茂园林大于2,000万元（含）以上的单笔大额资金对外支付需经中茂园林董事长负责审批，大于2,000万元（含）以上的单笔大额资金对外支付同时还需经过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审批。但对于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事项，则不分金额大小，均应通过中茂园林董事长及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支付。

4、责成中茂园林财务负责人定期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汇报工作。

5、集团公司财务部要加强对中茂园林的实时查询和监督。

6、增加集团公司审计部对中茂园林现场审计的频次。

整改期限：长期执行

（三）强化中茂园林内部信息管理，加快内部信息传递，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红盛

负责部门：证券部

配合部门：中茂园林有关部门

主要内容：宣贯天广中茂有关制度

- 1、《信息披露制度》；
- 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3、《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5、《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8、《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 9、《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
- 10、《内部问责制度》；
- 11、《子公司管理制度》。

完成时间：2017年6月8日

（四）开展内部问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邱茂期

完成时间：2017年6月9日

经公司问责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就关联方邱茂国占用资金事项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如下问责措施：

（1）对公司董事长邱茂期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进行深刻检讨，对其处以5万元的经济处罚；对中茂园林原财务总监程加兵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进行深刻检讨，对其处以5万元的经济处罚；

（2）同意中茂园林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所作出的处分决定。

截至2017年5月3日，中茂园林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所作出的处分决定已执行完毕。截至2017年6月9日，公司对有关责任人所作出的处分决定业已执行完毕。

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规范运作的自觉性、自律性；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在报告期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获批的 交易额 度(万	是否超 过获批 额度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 的同类 交易市	披露日 期	披露 索引

						例	元)			价			
福建泉州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秀玉及财务总监苏介全担任其董事	日常关联交易	消防产品销售	依据市场价格,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依据本公司消防产品的市场价格而定	21.88	0.09%	1,000	否	月度结算	公允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21.88	--	1,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福建泉州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88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邱茂国	系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邱茂国在本期占用中茂园林资金 6,000 万元	是	0	6,000	6,000	6.53%	97.95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邱茂国于报告期内占用中茂园林的资金及利息已于报告期末全部偿还完毕，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邱茂国	系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无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提供财务资助	8.77	0	0	0.00%	0	8.7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邱茂国无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较低，对中茂园林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因租赁经营办公场所及苗场用地产生租赁费用209.1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场所产生租赁收入97.69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1,240	2017年01月23日	1,063.09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1,913	2017年04月13日	1,321.78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1,063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216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84.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21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384.87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8,000	2016年04月19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	2016年03	10,000	2016年05月12	4,000	连带责任保	主合同项下	是	否

设工程有限公司	月 22 日		日		证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2 日	4,500	2016 年 09 月 29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授信品种到期日另加两年	否	否
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800	2016 年 04 月 0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否
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否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6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22 日	7,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7 日	3,500	2016 年 09 月 29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授信品种到期日另加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7 日	6,000	2016 年 09 月 27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7 日	5,000	2016 年 09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7 日	5,000	2016 年 09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21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884.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2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384.8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2,384.8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4,384.8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1) 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为持有35.4364%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泉州消安”)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3,5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1,24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1,063.09万元; 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申请5,4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1,91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1,321.78万元; 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1,06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尚未与该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实际为泉州消安担保的金额为0。

(2) 经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同意中茂园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以下简称“浙商广州分行”) 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8,000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因中茂园林已偿还主债权, 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

(3) 经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同意中茂园林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4,000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因中茂园林已偿还主债权, 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

(4)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批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以下简称“招商南海支行”) 申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批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南海支行追加申请3,500万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

为中茂园林担保的金额为8,000万元。

(5) 经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原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工程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申请2,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原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现为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塘沽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6年4月6日与民生泉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天广工程公司在民生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天广工程公司实际未启用该笔授信，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授信已到期，公司担保责任已消除。天广工程公司未启用向建行南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亦未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因此未与建行南安支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授信已到期，公司担保责任已消除。天津公司未与建行塘沽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因此也未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授信已到期，公司担保责任已消除。

(6) 经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浙商广州分行追加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浙商广州分行已为中茂园林出具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公司与浙商广州分行签订3,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剩余4,000万元授信额度尚未启用且未与浙商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因此也未签订相应金额的担保合同。

(7) 经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中茂园林担保的金额为6,000万元。

(8) 经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农商华夏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中茂生物向农商华夏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担保的金额均为5,000万元。

(9)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玉担任公司参股公司泉州消安董事（系由公司委派），泉州消安构成陈秀玉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即为泉州消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84.87万元。

(10) 公司为中茂园林提供担保的审批发生在2016年3月至9月，彼时中茂园林的资产负债率尚未超过70%。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的资产负债率为71.96%，因此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中茂园林）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病虫灾害或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

□ 是 √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和产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136,394.02万元（剩余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20,000万元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负债11,038.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资产划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为将对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向福建天广进行划转，同时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的货币资金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资产划转方案调整后，公司将向福建天广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124,848.81万元（不包括对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25,000万元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负债11,038.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方案的公告》。

由于消防产品必须进行强制认证或强制检验获得相应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指在国内销售）的特殊性，公司将消防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给福建天广的同时必须将公司现有的消防产品证书全部转移至福建天广。经公司申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同意公司将消防产品证书转移至福建天广，公司已于2016年6月份办理完毕证书转移的有关手续。为与公司消防产品证书转移的时间保持一致性，确保公司消防产品业务变更开展主体后合规有序地推进，公司于2016年6月进行了相关消防业务资产与负债划转至福建天广的账务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资产划转涉及的人员、专利、专有技术、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过户、转移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商标的转移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由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需统一变更为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进行转移，办理上述手续所需耗费的时间较长，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关于重大合同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于2017年1月9日与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7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22,702.20万元，根据该项目合同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无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7年4月24日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暂估1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100%股权及向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灌农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裕灌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裕灌农业《终止交易告知函》,裕灌农业股东拟与公司终止本次交易,鉴于该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中茂,股票代码:002509)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

停牌后,经与有关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须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有关文件。与此同时,公司原披露重组预案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现拟调整为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有关方正正在加快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并根据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准备交易方案披露所需的有关文件。此外,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情况,公司可能需要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工作进行评估。鉴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裕灌农业股东提出终止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裕灌农业100%股权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事项,并同意公司解除与裕灌农业股东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调整为神农菇业100%股权,不再包括裕灌农业100%股权。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推进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已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万联证券尚未完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暂无法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无法在2017年8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承诺在2017年9月12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2017年9月12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429,772	47.21%	0	0	327,700,540	-189,262,207	138,438,333	873,868,105	35.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35,429,772	47.21%	0	0	327,700,540	-189,262,207	138,438,333	873,868,105	35.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666,463	2.67%	0	0	24,999,878	0	24,999,878	66,666,341	2.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3,763,309	44.53%	0	0	302,700,662	-189,262,207	113,438,455	807,201,764	32.3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378,163	52.79%	0	0	606,984,221	189,262,207	796,246,428	1,618,624,591	64.94%
1、人民币普通股	822,378,163	52.79%	0	0	606,984,221	189,262,207	796,246,428	1,618,624,591	64.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57,807,935	100.00%	0	0	934,684,761	0	934,684,761	2,492,492,6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7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原董事长陈秀玉、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文团、原监事殷淇水及原财务总监彭利离任，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286,000,000股、92,400,000股、3,300股及121,115股全部予以锁定，离职满6个月后即2017年1月解锁50%，共计189,262,207股股份性质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10转6派0.3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557,807,935股为基数转增934,684,761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492,492,69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使公司股本总数扩大为转增前的1.6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调整并列报为原值的1/1.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邱茂国	173,505,000	0	104,103,000	277,608,000	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本期因公司实施10转6派0.3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104,103,000股	2018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邱茂国履行完毕利润补偿(若有)之日
陈秀玉	286,000,000	143,000,000	85,800,000	228,800,000	2016年7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董事长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6,000,000股全部予以锁定,离职满6个月后即2017年1月解锁50%,即143,000,000股解除限售;本期因公司实施10转6派0.3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2018年1月13日

					85,800,000 股。	
邱茂期	55,817,033	0	33,490,221	89,307,254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本期因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33,490,221 股	14,347,253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限售；74,960,001 股高管锁定股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陈文团	92,400,000	46,200,000	27,720,000	73,920,000	2016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高管改选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2,400,000 股全部予以锁定，离职满 6 个月后即 2017 年 1 月解锁 50%，即 46,200,000 股解除限售；本期因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27,720,000 股	2018 年 1 月 13 日
潘奕岑	14,413,608	0	8,648,165	23,061,773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本期因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8,648,165 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李向英	13,186,811	0	7,912,087	21,098,898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本期因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7,912,087 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安 兰德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2,172,484	0	7,303,490	19,475,974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本期因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7,303,490 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3,824	0	6,086,294	16,230,118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本期因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6,086,294 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秦朝晖	10,476,087	0	6,285,652	16,761,739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本期因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6,285,652 股	11,814,539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限售; 4,947,200 股高管锁定股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黄如良	8,800,000	0	5,280,000	14,080,000	公司 2015 年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 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本期因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5,28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58,514,925	62,207	35,071,631	93,524,349	135,965 股为高管锁定股, 其余 93,388,384 股系尚处于限售期内的公司 2015 年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股	除高管锁定股 135,965 股外, 其余 93,388,384 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限售
合计	735,429,772	189,262,207	327,700,540	873,868,105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有的普通股 数量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8.36%	457,600,000	171,600,000	228,800,000	228,800,000	质押	40,000,000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75%	367,625,882	137,859,706	277,608,000	90,017,882	质押	257,192,000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5.93%	147,840,000	55,440,000	73,920,000	73,920,000	质押	100,96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 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120,800,000	0	120,800,00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33,493,451	89,307,254	8,614	质押	89,200,000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28%	56,910,281	21,310,105	19,475,974	37,434,307	质押	41,662,720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5%	53,634,425	20,062,909	16,230,118	37,404,307	质押	39,198,72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34,899,964		0	34,899,964		
李金航	境内自然人	1.39%	34,582,131		0	34,582,131		
杜少龙	境内自然人	1.09%	27,186,637		0	27,186,63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 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玉	2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 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00				
邱茂国	90,017,88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7,882				
陈文团	7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000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434,307		人民币普通股	37,434,307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4,307	人民币普通股	37,404,30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899,964	人民币普通股	34,899,964
李金航	34,582,131	人民币普通股	34,582,131
杜少龙	27,186,637	人民币普通股	27,186,637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6,495,36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5,3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或是上述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李金航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582,131 股；股东杜少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186,63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邱茂期	董事长	现任	55,822,417	33,493,451	0	89,315,868	0	0	0
黄如良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500,000	5,700,000	0	15,200,000	0	0	0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程加兵	董事	现任	5,578,021	3,346,813	0	8,924,834	0	0	0
游相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全 奋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秦朝晖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0,482,723	6,289,634	0	16,772,357	0	0	0
黄旭辉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 奇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红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0,360	18,216	0	48,576	0	0	0
苏介全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81,413,521	48,848,114	0	130,261,635	0	0	0

注：本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系公司实施 10 转 6 派 0.3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广 01	112467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000	5.0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	陈昱民、陈怡宁	联系人电话	020-87555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鉴于公司构建投资控股型母子公司架构后成为持股型平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1.92 亿元由专户全部转给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5016563070000039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建行南安支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专户余额为 476,545.03 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 天广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与首次评级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本期债券由公司股东邱茂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基本情况简介

邱茂国，1970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700627****，广东省茂名市人，加拿大皇家大学 MBA，建筑施工管理工程师，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号。

(二) 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邱茂国持有公司367,625,882股，持股比例为14.75%。

(三) 保证人资产情况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保证人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1、不动产信息

序号	类型	权属人	不动产地址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编号	抵押解除时间
1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 2201 室	197.82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32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2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 2202 室	264.21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57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3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 2203 室	179.2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55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4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 2204 室	156.2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52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5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 2205 室	370.53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53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6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 二层车位 07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59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7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 二层车位 08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60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8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 二层车位 09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54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9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 二层车位 10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61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0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 二层车位 11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62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1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 二层车位 12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06156 号	2017.05.06 (因债务 未偿还,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2	非居住用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	2017.05.06 (因债务

	房		二层车位 13		第 00206158 号	未偿还, 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3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二层车位 14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6151 号	2017.05.06 (因债务未偿还, 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4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二层车位 15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6171 号	2017.05.06 (因债务未偿还, 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5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 468 号负二层车位 16	11.75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6174 号	2017.05.06 (因债务未偿还, 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6	工矿仓储用地	邱茂国	天河区柯木塱村欧岗地段	6,372.72	穗府国用(2006)01000025 号	2016.12.30 (因债务未偿还, 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7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越秀区北京路 68 号 1042B 铺	19.2766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83 号	未抵押
18	居住用房	陆娜\邱冠元	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府街 25 号 3201 房	146.1464	粤房地产证字 C 2967541 号	2016.12.30 (因债务未偿还, 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19	居住用房	陆娜\邱冠元	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府街 25 号 3301 房	146.1464	粤房地产证字 C 2967542 号	2016.12.30 (因债务未偿还, 至 2017.06.30 尚未解押)
20	肉菜市场	邱茂国	天河区桃园中路 281 号	2,456.11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 02235613 号	未抵押

2、股权

股东姓名	投资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 (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情况
邱茂国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36,762.59	14.75%	已质押 25,719.20 万股, 质押到期时间 2018 年 1 月
邱茂国	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	245.00	49.00%	-
邱茂国	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40.00	10%	-

3、保证人未担保资产对本次发行的本息覆盖倍数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未担保资产清单如下:

(1) 不动产

序号	类型	权属人	不动产地址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编号	市场价值
1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越秀区北京路 68 号 1042B 铺	19.2766	粤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83 号	185.06 万元
2	肉菜市场	邱茂国	天河区桃园中路 281 号	2,456.11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 02235613 号	12,000 万元

注：上述市场价值参考同期商铺成交均价估算。

(2) 股权

股东姓名	投资机构名称	未质押数量/出资（万股/万元）	市场价值(万元)
邱茂国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11,043.39	101,599.19
邱茂国	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	245.00	123.92
邱茂国	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0

注：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参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估算，邱茂国持有的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出资的市场价值参考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估算，邱茂国持有的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出资的市场价值按照邱茂国持有上述出资的实际投资金额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证人未担保资产的市场价值约 114,308.17 万元，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利息覆盖倍数约 3.81 倍，本金覆盖倍数约 0.95 倍。

根据保证人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上述股权将于 2018 年 1 月解除质押，届时保证人所持有的未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价值约为 33.82 亿元（假设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市值计算，且保证人在此之前不增持股份），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利息覆盖倍数约 11.27 倍，本金覆盖倍数约 2.82 倍。

(四) 担保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证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反担保合同	邱茂国	反担保权人为本公司	2016.08.31-2018.08.31	2016.09.0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2	反担保合同	邱茂国	反担保权人为本公司	2016.09.30-2017.09.29	2016.09.28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3	反担保合同	邱茂国	反担保权人为本公司	2016.09.28-2017.09.28	2016.09.29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4	反担保合同	邱茂国	反担保权人为本公司	2016.09.28-2017.09.28	2016.09.29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5	反担保合同	邱茂国	反担保权人为本公司	2016.09.30-2017.09.29	2016.09.30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6	担保函	邱茂国	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2016.10.27-2021.10.27	2016.06.08	1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上担保外，保证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 担保人资信情况

邱茂国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与银行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情况较好。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明确存续期间公司、债券持有人和债券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作为公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职责时并未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并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广发证券已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刊登于2017年5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56	2.83	-9.54%
资产负债率	41.30%	39.24%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06	1.57	-32.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36	40.70	-74.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速动比率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降低32.48%，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占比比上年末提升，存货增加额为1,001,977,400.80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建合同工程已完成工程量但尚未结算的部分。

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降低74.55%，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公司债券利息费用所致。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获得银行授信。2016年度获得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数据 (万元)	已偿还数据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4,000	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9,000	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8,000	8,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4,000	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00	8,000	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6,000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10,000	10,000	-
合计	78,000	36,000	12,000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尚未开始执行付息、兑付、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相关约定。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371,168.72	806,531,00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826,399.00	8,237,666.94
应收账款	1,262,004,312.74	1,126,592,145.02
预付款项	56,506,190.44	31,853,65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9,863.25	227,452.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526,195.40	110,526,74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3,206,803.09	2,141,229,402.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518,963.44	570,330,356.51
流动资产合计	5,349,139,896.08	4,795,528,42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68,837.89	15,934,837.89
长期股权投资	197,779,873.40	173,677,057.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5,228,989.47	717,729,308.12
在建工程	143,745,249.82	126,221,08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577,261.73	184,751,362.25
开发支出		
商誉	1,297,282,013.45	1,297,282,013.45
长期待摊费用	7,775,588.98	9,262,88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62,626.81	36,221,5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2,514.12	31,672,09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0,072,955.67	2,592,752,223.50
资产总计	7,979,212,851.75	7,388,280,65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3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7,945,161.95	1,105,685,389.99
预收款项	34,847,766.89	48,879,80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98,367.93	13,977,093.51
应交税费	59,648,286.60	67,651,123.03
应付利息	40,833,953.60	11,342,36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14,484.72	9,635,305.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1,778,303.83	111,894,534.58
流动负债合计	2,089,566,325.52	1,694,065,62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3,000,143.60	1,192,288,211.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33,536.59	7,447,29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6,245.22	5,619,69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639,925.41	1,205,355,209.31
负债合计	3,295,206,250.93	2,899,420,83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2,492,696.20	1,557,807,935.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694,051.54	2,159,378,81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550,788.87	9,746,843.90
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7,479,979.25	703,128,2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4,012,359.75	4,488,856,714.00
少数股东权益	-5,758.93	3,10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4,006,600.82	4,488,859,81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9,212,851.75	7,388,280,651.78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介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04,464.45	121,413,12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000.00	
应收账款	6,035,073.85	12,336,697.98
预付款项	1,275,789.48	688,651.61
应收利息	40,270,136.99	10,660,712.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2,192.33	2,303,051.86
存货		16,15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26,111.58	3,235,009.58
流动资产合计	91,656,768.68	150,653,399.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2,000,000.00	1,19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75,844,976.47	3,954,802,51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70.88	26,893.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145.66	180,83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1,019,093.01	5,147,010,237.72
资产总计	5,262,675,861.69	5,297,663,63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11,579.46	25,525,719.87
预收款项	3,385,809.60	200,789.80
应付职工薪酬	278,280.07	300,178.24
应交税费	-571,637.34	152,955.17
应付利息	40,438,356.17	10,849,31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91,203.36	40,371,38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333,591.32	77,400,33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3,000,143.60	1,192,288,211.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000,143.60	1,192,288,211.56
负债合计	1,280,333,734.92	1,269,688,55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2,492,696.20	1,557,807,935.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694,051.54	2,159,378,81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未分配利润	206,360,535.14	251,993,49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2,342,126.77	4,027,975,0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2,675,861.69	5,297,663,636.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544,885,624.05	1,035,739,209.22
其中：营业收入	1,544,885,624.05	1,035,739,209.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9,854,491.64	877,807,689.56
其中：营业成本	1,137,601,378.12	771,655,73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95,092.37	7,298,183.71
销售费用	25,498,741.48	18,800,986.19
管理费用	58,272,394.61	54,461,946.05
财务费用	32,309,599.10	310,634.25
资产减值损失	30,777,285.96	25,280,20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7,930.22	9,082,72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1,045.49	8,141,693.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21,54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370,605.15	167,014,248.57
加：营业外收入	1,464,060.51	12,116,45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250.46	4,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787,415.20	179,125,907.16
减：所得税费用	35,710,340.27	22,875,03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77,074.93	156,250,87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85,938.83	156,291,656.81
少数股东损益	-8,863.90	-40,78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077,074.93	156,250,87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085,938.83	156,291,65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3.90	-40,783.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0	0.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0	0.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介全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76,650.97	227,802,238.93
减：营业成本	6,234,770.64	159,034,149.50
税金及附加	1,737,483.15	1,212,950.03
销售费用	2,830.19	9,628,103.11
管理费用	6,770,195.64	18,862,371.54
财务费用	-56,517.74	-5,504,091.44
资产减值损失	-125,947.96	7,410,84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2,942.46	8,141,69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7,994.07	8,141,693.99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220.49	45,299,609.1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0,679,80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81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035.52	55,979,411.02
减：所得税费用	-1,972,314.06	7,286,62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278.54	48,692,788.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278.54	48,692,788.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861,259.90	494,684,19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3,424.08	48,754,0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804,683.98	543,438,2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396,897.42	508,937,60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87,985.02	53,301,19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48,305.25	62,229,72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8,485.56	80,357,48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21,673.25	704,826,0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16,989.27	-161,387,73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0,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376,488.55	203,000,66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937,188.55	203,000,66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28,445.38	108,161,73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00.00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88,445.38	163,161,73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48,743.17	39,838,93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71,592.16	50,410,19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71,592.16	142,410,19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1,592.16	29,589,80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39,838.26	-91,958,99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382,406.98	303,727,01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642,568.72	211,768,022.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919.35	183,925,11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6,629.71	17,950,7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0,549.06	201,875,84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090.00	171,144,18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292.98	17,618,64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940.64	22,583,81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6,351.54	103,061,50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10,675.16	314,408,16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126.10	-112,532,31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97,846.34	63,684,50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97,846.34	63,684,50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02,00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4,758,3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0,000.00	70,060,34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7,846.34	-6,375,84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56,377.71	38,601,63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6,377.71	60,601,63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6,377.71	-8,601,63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98,657.47	-127,509,79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03,121.92	218,055,25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464.45	90,545,460.0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7,807.93 5.20				2,159,378,812.54			9,746,843.90	58,794,843.89		703,128,278.47	3,104.97	4,488,859,81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7,807.93 5.20				2,159,378,812.54			9,746,843.90	58,794,843.89		703,128,278.47	3,104.97	4,488,859,81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684,761.00				-934,684,761.00			803,944.97			194,351,700.78	-8,863.90	195,146,78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085,938.83	-8,863.90	241,077,07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34,238.05		-46,734,23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34,238.05		-46,734,238.0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4,684,761.00				-934,684,76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4,684,761.00				-934,684,76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03,944.97						803,944.97
1. 本期提取								1,434,668.88						1,434,668.88
2. 本期使用								-630,723.91						-630,723.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6.20				1,224,694,051.54			10,550,788.87	58,794,843.89			897,479,979.25	-5,758.93	4,684,006,600.8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094,516.00				2,865,220,915.80			7,763,446.34	53,990,267.42			463,885,627.15	7,227,285.88	4,106,182,05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094,516.00			2,865,220,915.80			7,763,446.34	53,990,267.42		463,885,627.15	7,227,285.88	4,106,182,05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713,419.20			-705,842,103.26			1,983,397.56	4,804,576.47		239,242,651.32	-7,224,180.91	382,677,76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070,856.79	-33,395.48	421,037,46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618,903.20							4,804,576.47		-181,828,205.47		-35,404,7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4,576.47		-4,804,576.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618,903.20									-177,023,629.00		-35,404,725.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8,094,516.00			-708,094,5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8,094,516.00			-708,094,5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83,397.56						1,983,397.56
1. 本期提取							2,710,149.86						2,710,149.86
2. 本期使用							-726,752.30						-726,752.30
（六）其他					2,252,412.74							-7,190,785.43	-4,938,372.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807.935.20				2,159,378,812.54		9,746,843.90	58,794,843.89		703,128,278.47	3,104,977		4,488,859,818.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7,807.935.20				2,159,378,812.54				58,794,843.89	251,993,494.65	4,027,975,0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7,807.935.20				2,159,378,812.54				58,794,843.89	251,993,494.65	4,027,975,08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684,761.00				-934,684,761.00					-45,632,959.51	-45,632,95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1,278.54	1,101,27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34,238.05	-46,734,23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34,238.05	-46,734,238.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4,684,761.00				-934,684,76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4,684,761.00				-934,684,76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6.20				1,224,694,051.54				58,794,843.89	206,360,535.14	3,982,342,126.7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094,516.00				2,865,220,915.80			7,112,619.20	53,990,267.42	385,775,935.40	4,020,194,253.8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094,516.00				2,865,220,915.80			7,112,619.20	53,990,267.42	385,775,935.40	4,020,194,25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713,419.20				-705,842,103.26			-7,112,619.20	4,804,576.47	-133,782,440.75	7,780,83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45,764.72	48,045,76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618,903.20								4,804,576.47	-181,828,205.47	-35,404,7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4,576.47	-4,804,576.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618,903.20									-177,023,629.00	-35,404,725.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8,094,516.00				-708,094,5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8,094,516.00				-708,094,5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112,619.20			-7,112,619.20
1. 本期提取								873,541.70			873,541.70
2. 本期使用								-7,986,160.90			-7,986,160.90
(六) 其他					2,252,412.74						2,252,412.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807,935.20				2,159,378,812.54				58,794,843.89	251,993,494.65	4,027,975,086.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07年7月由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和2013年先后实施了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2014年6月，公司共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6,441,1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56,441,189元。2015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246,653,327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500万元，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08,094,516元。2016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57,807,935.20元。2017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492,492,696.20元。

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2598597460，法定代表人为邱茂期，住所为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审计部、综合事务部、研发服务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消防器材设备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园林工程、食用菌栽培与销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和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及估计参见附注五之28、11、1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均系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

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

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消防类产品）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2（消防工程）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3（园林工程）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4（食用菌类产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组合 1）	5.00%	10.00%
1—2 年（账龄组合 1）	10.00%	10.00%
2—3 年（账龄组合 1）	20.00%	20.00%

3—4 年（账龄组合 1）	100.00%	100.00%
4—5 年（账龄组合 1）	100.00%	100.00%
5 年以上（账龄组合 1）	100.00%	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组合 2）	5.00%	5.00%
1-2 年（账龄组合 2）	10.00%	10.00%
2-3 年（账龄组合 2）	20.00%	20.00%
3-4 年（账龄组合 2）	40.00%	40.00%
4-5 年（账龄组合 2）	80.00%	80.00%
5 年以上（账龄组合 2）	100.00%	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组合 3）	5.00%	5.00%
1-2 年（账龄组合 3）	10.00%	10.00%
2-3 年（账龄组合 3）	15.00%	15.00%
3-4 年（账龄组合 3）	20.00%	20.00%
4-5 年（账龄组合 3）	50.00%	50.00%
5 年以上（账龄组合 3）	100.00%	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组合 4）	5.00%	5.00%
1-2 年（账龄组合 4）	20.00%	20.00%
2-3 年（账龄组合 4）	50.00%	50.00%
3-4 年（账龄组合 4）	100.00%	100.00%
4-5 年（账龄组合 4）	100.00%	100.00%
5 年以上（账龄组合 4）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除食用菌类产成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外，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

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3%-5%	3.17%-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专用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	19%-47.50%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表所示。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2。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18、借款费用

不适用

19、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自行栽培、营造的林木。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	5-10年	平均年限法
商标	10年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消防类产品若购货合同中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在货物发出且满足验收条款后确认相关收入，若购货合同中不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以商品出库、客户提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食用菌类产品在本公司销售出库、并获得客户对销售量及销售金额的销售单时确认，零星销售在货物移交对方并收齐销售款时确认。

园林工程、消防工程建造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工程完工进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外，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消防产品业务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

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建造合同

本集团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5%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25%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5%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1995]52号《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种植销售的林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289），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未申请高新复审，2017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算。

中茂园林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395），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茂园林于2017年6月28日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2017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算。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中茂生物从事食用菌栽培与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7,960.78	308,942.08
银行存款	482,364,607.94	804,983,464.90
其他货币资金	1,728,600.00	1,238,600.00
合计	484,371,168.72	806,531,006.98

其他说明

- ①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7,000,000.00 元。
 ②其他货币资金系保证金，其中保函保证金为人民币 828,600.00 元，质押定期存款保证金 900,000.00 元。
 ③以上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934,093.00	3,350,715.50
商业承兑票据	892,306.00	4,886,951.44
合计	39,826,399.00	8,237,666.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3,774.60	
商业承兑票据	807,560.39	
合计	3,021,334.9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4,450.00	0.13%	1,854,450.00	100.00%		1,854,450.00	0.15%	1,854,45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406,665.58	99.87%	155,402,352.84	10.96%	1,262,004,312.74	1,254,957,211.04	99.85%	128,365,066.02	10.23%	1,126,592,145.02
合计	1,419,261,115.58	100.00%	157,256,802.84	11.08%	1,262,004,312.74	1,256,811,661.04	100.00%	130,219,516.02	10.36%	1,126,592,145.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7,597,680.40	50,881,074.73	5.00%
1 至 2 年	234,033,601.28	23,434,290.03	10.00%、20.00%
2 至 3 年	66,472,199.14	12,054,365.48	15.00%、20.00%、50.00%
3 至 4 年	69,895,326.71	42,665,034.11	20.00%、40.00%、100.00%
4 至 5 年	13,207,932.03	10,167,662.48	50.00%、80.00%、100.00%

5 年以上	18,054,376.02	18,054,376.02	100.00%
合计	1,419,261,115.58	157,256,802.84	

注：公司不同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不同，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037,286.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947,612.63	1—2年	10.49%	8,185,140.35
株洲县淥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641,476.14	1年以内	9.63%	6,832,073.81
广东协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252,175.36	1年以内	7.42%	5,262,608.77
韶关市万佳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82,664,011.17	1年以内	5.82%	4,133,200.56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79,415,189.52	1—3年	5.60%	6,235,371.16
合计	552,920,464.82		38.96%	30,648,394.6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577,859.70	77.12%	21,770,483.92	68.35%
1 至 2 年	7,854,052.95	13.90%	5,618,930.47	17.64%
2 至 3 年	2,353,599.56	4.17%	1,459,787.75	4.58%
3 年以上	2,720,678.23	4.81%	3,004,452.59	9.43%
合计	56,506,190.44	--	31,853,654.7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望都县中鼎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4,714,588.75	8.34%
深圳市天鲜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922,160.50	6.94%
佛山市南海区三盈纸品有限公司	3,327,582.00	5.89%
厦门环鹭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5.31%
镇赉县意圆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834,745.25	5.02%
合计	17,799,076.50	31.50%

其他说明：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79,863.25	227,452.59
合计	179,863.25	227,452.59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0.55%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77%	1,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517,919.74	99.45%	21,991,724.34	12.18%	158,526,195.40	128,724,242.53	99.23%	18,197,499.31	14.14%	110,526,743.22
合计	181,517,919.74	100.00%	22,991,724.34	12.67%	158,526,195.40	129,724,242.53	100.00%	19,197,499.31	14.80%	110,526,743.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2,636,037.61	6,131,801.89	5.00%
1 至 2 年	29,160,692.90	2,916,269.29	10.00%、20.00%
2 至 3 年	6,963,807.23	1,368,373.31	15.00%、20.00%、50.00%
3 至 4 年	15,258,906.87	5,931,451.57	20.00%、40.00%、100.00%
4 至 5 年	2,009,293.70	1,154,646.85	50.00%、80.00%、100.00%
5 年以上	5,489,181.43	5,489,181.43	100.00%
合计	181,517,919.74	22,991,724.34	

注：公司不同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不同，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94,225.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894,235.26	11,827,442.71
保证金	157,938,332.20	110,693,040.16
往来款	5,991,246.28	4,531,090.93
押金	2,049,088.55	2,049,505.03
其他	2,645,017.45	623,163.70
合计	181,517,919.74	129,724,242.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6.53%	1,500,000.00
江西拓航物流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8.26%	750,000.00
衡阳市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3—4 年	4.41%	3,200,000.00
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3.31%	300,000.00
星子华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3—4 年	2.75%	2,000,000.00

合计	--	64,000,000.00	--	35.26%	7,750,000.0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75,532.78		32,175,532.78	23,228,778.30		23,228,778.30
在产品	19,725,836.87		19,725,836.87	25,359,218.15		25,359,218.15
库存商品	29,638,400.52		29,638,400.52	25,623,335.22		25,623,335.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226,436.82		61,226,436.82	60,855,419.10		60,855,419.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81,059,853.95	8,843,231.42	2,972,216,622.53	1,992,892,590.04	8,843,231.42	1,984,049,358.62
半成品	560,225.32		560,225.32			
委托加工物资	17,284,110.25		17,284,110.25	20,802,177.51		20,802,177.51
发出商品	722,788.08		722,788.08	321,638.38		321,638.38
低值易耗品	1,225,089.34		1,225,089.34	989,477.01		989,477.01
自制半成品	6,866,194.33		6,866,194.33			
包装物	1,565,566.25		1,565,566.25			
合计	3,152,050,034.51	8,843,231.42	3,143,206,803.09	2,150,072,633.71	8,843,231.42	2,141,229,402.2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食用菌业务存货中的在产品期末余额为 19,682,480.03 元，占食用菌业务存货的比重达到 74.43%，系处在生产周期内的食用菌，其中在产金针菇为 6,518,222.25 元、在产真姬菇为 11,714,156.04 元、在产杏鲍菇为 1,450,101.74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843,231.42					8,843,231.42
合计	8,843,231.42					8,843,231.42

说明：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除年初余额 8,843,231.42 元系个别项目因客户法定代表人失踪或违约等原因导致已发生合同成本超过预计可收回的合同收入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外，未发现其他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018,447,571.1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14,534,402.66
减：预计损失	8,843,231.4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51,922,119.8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72,216,622.53

其他说明：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5,909,112.16	7,415,012.74
待抵扣进项税	4,892,392.95	10,836,791.27
预缴所得税		1,305,376.23
预缴其他税费		55,717.94
银行理财产品	193,717,458.33	550,717,458.33
合计	204,518,963.44	570,330,356.51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60,000.00		1,96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960,000.00		1,960,000.00			
合计	1,960,000.00		1,96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17%	0.00
南安市海丝泛家居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8.00%	0.00
合计	0.00	1,960,000.00	0.00	1,960,000.00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建设工程	10,268,837.89		10,268,837.89	15,934,837.89		15,934,837.89	
合计	10,268,837.89		10,268,837.89	15,934,837.89		15,934,837.8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锦州市城区出入口绿化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工程	4,161,337.89	5,201,337.8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161,337.89	5,201,337.89
长期应收款原值	4,161,337.89	5,201,337.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二、京港澳高速岳阳连接线（太阳桥至昆山互通段）工程综合管沟BT投资建设项目	6,107,500.00	10,733,500.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107,500.00	10,733,500.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6,107,500.00	10,733,5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 计	10,268,837.89	15,934,837.89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泉州消防 安全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	77,307.49 7.27			6,673,145 .55						83,980.64 2.82	
南安市 天邦小额 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94,479.09 3.85			433,802.1 2						94,912.89 5.97	
福建天广 消防股权 投资基金 中心（有 限合伙）		14,000.00 0.00		-64,483.4 8						13,935.51 6.52	
湘潭市盛 德消防科 技有限公 司	1,708,229 .75		1,708,229 .75								
国建中茂 （北京） 建筑科学 发展研究 有限公司	182,236.7 9			66,909.69						249,146.4 8	
珠海航空 中茂园林 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4,900,000 .00		-198,328. 39						4,701,671 .61	
小计	173,677.0 57.66	18,900.00 0.00	1,708,229 .75	6,911,045 .49						197,779.8 73.40	
合计	173,677.0 57.66	18,900.00 0.00	1,708,229 .75	6,911,045 .49						197,779.8 73.40	

其他说明：无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器具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7,523,477.17	244,216,698.82	40,497,516.53	23,473,761.16	34,016,213.72	879,727,667.40
2.本期增加金额	3,146,453.26	19,316,955.00	590,452.40	1,254,831.62	9,627,885.94	33,936,578.22
(1) 购置	3,146,453.26	19,316,955.00	590,452.40	1,254,831.62	9,627,885.94	33,936,578.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0,000.00	7,690,000.00	8,28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590,000.00	7,690,000.00	8,280,000.00
4.期末余额	540,669,930.43	263,533,653.82	41,087,968.93	24,138,592.78	35,954,099.66	905,384,245.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164,217.95	61,177,974.74	12,766,306.61	12,945,514.96	14,508,846.92	157,562,86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5,354.25	12,333,847.84	2,784,803.81	1,580,113.11	1,761,203.55	29,005,322.55
(1) 计提	10,545,354.25	12,333,847.84	2,784,803.81	1,580,113.11	1,761,203.55	29,005,322.55
3.本期减少金额	127,296.50	60,879.17		538,491.67	121,758.34	848,425.68

额						
(1) 处置或 报废	127,296.50	60,879.17		538,491.67	121,758.34	848,425.68
4.期末余额	66,582,275.70	73,450,943.41	15,551,110.42	13,987,136.40	16,148,292.13	185,719,758.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435,498.10					4,435,498.10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4,435,498.10					4,435,498.1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469,652,156.64	190,082,710.41	25,536,858.52	10,151,456.39	19,805,807.53	715,228,989.47
2.期初账面价 值	476,923,761.12	183,038,724.08	27,731,209.92	10,528,246.20	19,507,366.80	717,729,308.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安-三期三号厂房及仓库	43,981,643.84	正在办理中
南安-B区厂房、宿舍楼	41,839,117.70	正在办理中
天广天津-附属楼（宿舍楼）	38,902,658.92	正在办理中

天广天津-多层工业产房（研发楼）	20,013,975.63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厂房车间 A	19,732,115.77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出菇房	6,317,356.08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电房	102,975.10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锅炉房	1,398,270.88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食堂	64,127.12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二期厂房	43,974,336.53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宿舍一	2,598,186.60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二期电房	754,127.12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二期料棚	1,369,927.03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办公楼	1,990,878.0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23,039,696.35	

其他说明

- (1)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77。
(2)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安-成功三期工程	56,885,413.49		56,885,413.49	50,147,620.19		50,147,620.19
南安-恒温烤漆炉生产线	0.00		0.00			
南安-DISK 液体涂装生产线	0.00		0.00			
天津-临港厂房二期-研发工业厂房	736,856.39		736,856.39	736,856.39		736,856.39
天津-临港厂房二期-联合厂房等	61,682,703.68		61,682,703.68	58,031,109.43		58,031,109.43
天津-消防防火门设备基础工程	1,274,896.59		1,274,896.59	1,274,896.59		1,274,896.59
中茂生物-二期	0.00		0.00			

厂房						
中茂生物-办公楼	0.00		0.00			
中茂生物-二期蒸汽管道	0.00		0.00			
中茂园林-新办公楼装修	0.00		0.00			
南安-钢木制门业涂装生产线	2,649,572.79		2,649,572.79	1,452,991.53		1,452,991.53
南安-钢制门业液体涂装生产线	2,213,675.20		2,213,675.20	2,213,675.20		2,213,675.20
中茂园林-星汇文宇装修费	2,569,754.12		2,569,754.12	2,569,754.12		2,569,754.12
天津-安装调试中生产设备	11,155,684.92		11,155,684.92	8,090,387.39		8,090,387.39
南安-美的中央空调系统	1,031,111.13		1,031,111.13	1,031,111.13		1,031,111.13
其他零星工程	3,545,581.51		3,545,581.51	672,681.03		672,681.03
合计	143,745,249.82		143,745,249.82	126,221,083.00		126,221,083.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安-成功三期工程		50,147,620.19	6,737,793.30			56,885,413.49						募股资金
天津-临港厂房二期-联合厂房等		58,031,109.43	3,651,594.25			61,682,703.68						募股资金
天津-安装调试中生产设备		8,090,387.39	3,065,297.53			11,155,684.92						募股资金
中茂园		2,569,754.12	0.00			2,569,754.12						其他

林-星汇 文字装 修费		4.12				4.12						
合计		118,838, 871.13	13,454,6 85.08			132,293, 556.2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286,691.92	12,070,000.00		3,334,064.05	36,550,000.00	206,240,755.97
2.本期增加 金额				28,294.02		28,294.02
(1) 购置				28,294.02		28,294.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286,691.92	12,070,000.00		3,362,358.07	36,550,000.00	206,269,049.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618,960.05	1,207,000.00		1,008,433.67	3,655,000.00	21,489,39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227.08	2,431,000.02		179,167.44		4,202,394.54
(1) 计提	1,592,227.08	2,431,000.02		179,167.44		4,202,394.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211,187.13	3,638,000.02		1,187,601.11	3,655,000.00	25,691,788.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075,504.79			2,174,756.96	32,895,000.00	180,577,261.73
2.期初账面价值	138,667,731.87	10,863,000.00		2,325,630.38	32,895,000.00	184,751,362.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南安成功三期三地块	1,884,321.63	正在办理
-----------	--------------	------

其他说明：

期末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七、77。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633,043.80					372,633,043.80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4,648,969.65					924,648,969.65
合计	1,297,282,013.45					1,297,282,013.4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633,043.80					372,633,043.80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4,648,969.65					924,648,969.65
合计	1,297,282,013.45					1,297,282,013.4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净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现金净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折现率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1,796,644.21		642,379.80		1,154,264.41
装修费	7,266,210.27	553,919.17	1,398,834.87		6,421,294.57
其他	200,030.00				200,030.00
合计	9,262,884.48	553,919.17	2,041,214.67		7,775,588.98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196,885.09	37,511,296.65	161,578,896.90	30,856,799.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4,252.20	81,063.05	324,252.21	81,063.05
可抵扣亏损	29,890,359.83	7,472,589.96	17,224,098.81	4,285,925.28
预提返利	5,590,708.58	1,397,677.15	3,991,178.29	997,794.57
合计	224,002,205.70	46,462,626.81	183,118,426.21	36,221,582.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374,968.13	5,306,245.22	37,464,663.25	5,619,699.48
合计	35,374,968.13	5,306,245.22	37,464,663.25	5,619,699.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62,626.81		36,221,58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6,245.22		5,619,699.48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28,992,514.12	31,672,094.15
合计	28,992,514.12	31,672,094.15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325,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325,00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公司	期末账面余额（元）	借款条件
中茂园林	190,000,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茂生物	50,000,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4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76,647,648.09	810,020,092.90
固定资产采购款	23,349,273.51	19,177,694.83
工程外包劳务费	255,415,079.23	274,731,509.90
其他	2,533,161.12	1,756,092.36
合计	1,457,945,161.95	1,105,685,389.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韶关宏冠管桩有限公司	12,529,704.85	与供应商未最终结算
简仁义	10,830,131.82	与供应商未最终结算
万正军	10,321,690.54	与供应商未最终结算
株洲国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194,105.00	与供应商未最终结算
广州誉特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861,338.66	与供应商未最终结算
合计	52,736,970.87	--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时间跨度长，与分包方或供应商尚未最终结算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578,397.52	43,515,461.58

工程款	9,269,369.37	4,685,894.08
设计款		678,451.60
合计	34,847,766.89	48,879,807.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842,231.26	64,781,787.98	66,577,234.80	12,046,78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862.25	4,721,750.92	4,705,029.68	151,583.49
合计	13,977,093.51	69,503,538.90	71,282,264.48	12,198,367.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9,183.14	52,350,671.44	54,108,227.51	10,921,627.07
2、职工福利费		5,368,450.17	5,368,450.17	
3、社会保险费	51,424.77	4,451,637.93	4,446,604.17	56,458.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22.01	4,061,403.25	4,057,498.73	48,126.53
工伤保险费	5,602.27	205,244.36	204,633.01	6,213.63
生育保险费	1,600.49	184,990.31	184,472.43	2,118.37
4、住房公积金	35,643.60	2,173,901.49	2,169,474.02	40,071.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5,979.75	437,126.95	484,478.93	1,028,627.77
合计	13,842,231.26	64,781,787.98	66,577,234.80	12,046,784.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498.88	4,586,674.92	4,570,333.85	128,839.95
2、失业保险费	5,563.37	135,076.00	134,695.83	5,943.54
3、企业年金缴费	16,800.00			16,800.00
合计	134,862.25	4,721,750.92	4,705,029.68	151,583.49

其他说明：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793,985.62	37,731,785.30
企业所得税	31,562,539.51	23,369,727.50
个人所得税	266,284.30	1,599,00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436.10	1,360,489.29
教育费附加	381,784.55	1,041,110.19
堤围费	1,415.44	1,394,295.32
其他税种	301,841.08	1,154,705.67
合计	59,648,286.60	67,651,123.03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0,438,356.17	10,849,315.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5,597.43	493,054.37
合计	40,833,953.60	11,342,369.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经销商返利	5,590,708.58	3,991,178.29
往来款	100,169.40	595,418.63
费用	5,343,561.93	3,005,960.47
保证金、质保金	30,704,563.50	400,124.53
其他	575,481.31	1,642,623.77
合计	42,314,484.72	9,635,305.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宁市基明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同保证金，合同结束后结清
宋秋丰	122,000.00	与供应商未最终结算
合计	272,000.00	--

其他说明：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1,778,303.83	111,894,534.58
合计	201,778,303.83	111,894,534.58

45、长期借款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93,000,143.60	1,192,288,211.56
合计	1,193,000,143.60	1,192,288,211.5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0,000.00	2016-10-27	五年	1,200,000,000.00	1,192,288,211.56		29,589,041.10	-711,932.04			1,193,000,143.60
合计	--	--	--	1,200,000,000.00	1,192,288,211.56		29,589,041.10	-711,932.04			1,193,000,143.6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47,298.27		113,761.68	7,333,536.5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的资产折旧期限摊销
合计	7,447,298.27		113,761.68	7,333,536.5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	4,118,131.60		76,261.68		4,041,869.92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补助款	1,262,500.00		37,500.00		1,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发展扶持基金	866,666.67				8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室内消防栓阀体自动化生产线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47,298.27		113,761.68		7,333,536.59	--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根据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安市财政局南建[2012]136 号文件《关于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本公司收到南安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转入员工宿舍补助款累计 445.29 万元，员工宿舍楼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2) 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2011]66 号《关于转下达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南安市财政局转入研发中心补助款 150 万元，研发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3) 根据佛山市农业局关于三水区 2014 年现代农业园区和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公司收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转入农业试验区补助款 100 万元，该试验区于 2015 年 8 月投入使用，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4)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和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16]4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重大专项、引导性项目计划和经费

（新上市级第七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南宁市财政局转入室内消防栓阀体自动化生产线补助款 120 万元，该室内消防栓阀体自动化生产线尚在研发，将于 2018 年 5 月完工，待完工后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7,807,935. 20		934,684,761.00			934,684,761.00	2,492,492,696. 2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57,807,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57,126,399.80		934,684,761.00	1,222,441,638.80
其他资本公积	2,252,412.74			2,252,412.74
合计	2,159,378,812.54		934,684,761.00	1,224,694,051.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934,684,761.00 元，系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57,807,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746,843.90	1,434,668.88	630,723.91	10,550,788.87
合计	9,746,843.90	1,434,668.88	630,723.91	10,550,788.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合计	58,794,843.89			58,794,843.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128,278.47	463,885,627.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3,128,278.47	463,885,627.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85,938.83	156,291,656.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734,238.05	35,404,725.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1,618,903.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7,479,979.25	443,153,65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3,360,524.96	1,137,601,378.12	1,035,739,209.22	771,655,736.53
其他业务	1,525,099.09			
合计	1,544,885,624.05	1,137,601,378.12	1,035,739,209.22	771,655,736.5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8,570.53	1,082,935.76
教育费附加	714,799.69	928,372.93
房产税	1,372,748.58	
土地使用税	670,848.98	
印花税	1,545,654.15	
营业税		5,286,875.02
其他	92,470.44	
合计	5,395,092.37	7,298,183.71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返利	1,599,530.29	4,680,021.10
包装物	1,332,032.57	1,428,001.84
销售部工资	11,111,896.14	6,013,200.49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1,149,381.12	284,667.91
广告费	897,973.39	0.00
租赁费	1,443,651.65	1,342,580.47
折旧摊销费	392,391.64	230,266.65
维护费	5,265,555.42	1,588,629.08
会议费	647,499.69	933,296.49
运输费	492,703.34	46,195.36
车辆使用费	262,462.53	36,864.45
装修费	598,147.12	1,194,403.46

其他	305,516.58	1,022,858.89
合计	25,498,741.48	18,800,986.19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936,117.37	11,628,883.88
职工薪酬	16,627,662.50	12,012,493.72
税金		2,282,049.44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4,656,893.09	2,784,331.86
折旧与摊销	7,891,537.86	11,391,374.63
办公费	962,149.89	583,493.06
车辆使用费	1,263,973.52	1,324,117.6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000,765.10	2,485,091.43
社医保及其他保险	3,455,039.44	1,770,718.58
维护费	-33,746.34	541,930.04
租赁费	2,389,854.47	3,700,755.93
邮电费	278,941.18	163,535.38
工会费	160,449.90	264,059.80
其他	2,682,756.63	3,529,110.65
合计	58,272,394.61	54,461,946.05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支净额	2,564,132.85	234,246.18
发债利息	29,656,438.36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89,027.89	76,388.07
合计	32,309,599.10	310,634.25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777,285.96	25,280,202.83
合计	30,777,285.96	25,280,202.83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11,045.49	8,141,693.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1,770.25	470,737.3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55,114.48	470,297.56
合计	16,717,930.22	9,082,728.91

其他说明：无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621,542.52	0.00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2,018,161.68	1,000,000.00
其他	464,060.51	98,296.91	464,060.51
合计	1,464,060.51	12,116,458.59	1,464,06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是否特殊补	本期发生金	上期发生金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响当年盈亏	贴	额	额	与收益相关
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兼并重组奖励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立市奖励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75,069.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专项补助						20,000.00	1,319,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尘控制补助款						22,811.84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专项补助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专项补助						1,76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滨海新区制造业领军企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507,780.84	11,904,400.00	--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00.00		
滞纳金	47,050.46		
其他		4,800.00	
合计	47,250.46	4,800.00	

其他说明：无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69,295.96	18,486,167.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41,044.31	4,388,866.96
合计	35,710,340.27	22,875,034.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7,050,227.07
所得税费用	35,710,340.27

其他说明：无

73、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4,507,780.84	11,904,400.00
利息收入	2,114,781.71	60,158.97
保证金	18,778,872.01	14,203,234.43
其他	26,541,989.52	22,586,278.60
合计	51,943,424.08	48,754,072.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期间费用	37,575,493.07	47,554,473.04
支付保证金	45,693,847.00	31,733,625.40
其他	9,719,145.49	1,069,389.22
合计	92,988,485.56	80,357,487.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拟持有到期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611,947,842.46	203,000,667.89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29,428,646.09	
合计	741,376,488.55	203,000,667.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拟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55,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1,000,000.00	
合计	221,000,000.00	5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1,077,074.93	156,250,87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777,285.96	25,280,202.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56,896.87	22,448,374.98
无形资产摊销	4,202,394.54	7,831,22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1,214.67	-6,300,802.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54,385.52	8,635,498.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17,930.22	-9,082,72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4,498.57	-4,388,866.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977,400.80	-524,997,66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25,590.28	-82,279,20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449,178.11	245,215,3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16,989.27	-161,387,735.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642,568.72	211,768,022.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2,382,406.98	303,727,01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39,838.26	-91,958,996.5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5,642,568.72	582,382,406.98
其中：库存现金	277,960.78	308,94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364,607.94	582,073,464.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642,568.72	582,382,406.98

其他说明：无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728,600.00	拟持有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233,361.8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008,649.8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13,970,611.60	--

其他说明：无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79、套期

不适用

80、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天广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消防产品制造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茂园林	广州	广州	园林景观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茂生物	广东省电白县	广东省电白县	食用菌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通过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消防产品制造和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通过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中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咨询、苗木销售	51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泉州市消防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消防工程的设	35.44%		权益法

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计、施工及服务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小额贷款	29.90%		权益法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股权投资	21.54%		权益法
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	49.00%		权益法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绿化景观规划、设计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77,738,374.57	315,970,829.11	35,237,433.81	293,231,598.37	23,399,356.63	
非流动资产	55,577,765.22	3,540,951.71	30,000,000.00	55,958,856.02	295,306,462.63	
资产合计	433,316,139.79	319,511,780.82	35,237,433.81	349,190,454.39	318,705,819.26	
流动负债	196,350,443.34	1,171,896.20	537,410.00	131,054,175.42	1,816,777.84	610.00
非流动负债		905,450.00			905,450.00	
负债合计	196,350,443.34	2,077,346.20	537,410.00	131,054,175.42	2,722,227.84	610.00
营业收入	167,221,062.25	2,412,387.32		127,803,753.55	7,543,998.65	
净利润	18,829,417.48	1,450,843.20	-299,366.19	17,961,479.54	7,297,733.20	-30.00
综合收益总额	18,829,417.48	1,450,843.20	-299,366.19	17,961,479.54	7,297,733.20	-3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

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报告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38.96%（2016年末：45.2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报告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5.26%（2016年末：62.5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4,371,168.72			484,371,168.72
应收票据	39,826,399.00			39,826,399.00
应收账款	1,262,004,312.74			1,262,004,312.74
其他应收款	158,526,195.40			158,526,195.40
应收利息	179,863.25			179,863.25
长期应收款		10,268,837.89		10,268,837.89
其他流动资产	204,518,963.44			204,518,963.44
金融资产合计	2,149,426,902.55	10,268,837.89		2,159,695,740.4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57,945,161.95			1,457,945,161.95
应付职工薪酬	12,198,367.93			12,198,367.93
应付利息	40,833,953.60			40,833,953.60
其他应付款	42,314,484.72			42,314,484.72
金融负债合计	1,793,291,968.20			1,793,291,968.20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

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1.30%（2016年12月31日：39.2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股权分散，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秀玉及财务总监苏介全担任其董事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1.88 万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张学清、陈金龙、陈元顺、徐军、李东升、黄桂珠、殷淇水、谢炳先、尤东海、彭利	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秀玉、邱茂国、陈文团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泉州市天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秀玉配偶黄沧海、儿子黄自强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由黄沧海及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文团投资设立
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邱茂国弟弟及董事长邱茂期哥哥邱茂星系其实际控制人

福建南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黄如良系其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奕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黄如良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系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系其独立董事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系其独立董事
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文晖系其独立董事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文晖系其独立董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文晖系其独立董事
辉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文晖系其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全奋系其合伙人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奋系其独立董事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认缴出资 1,400 万元，董事、总经理黄如良担任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秦朝晖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安市海丝泛家居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秀玉担任其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18,784.10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邱茂国	房屋租赁	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原向邱茂国租赁其所有的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88号勤建大厦22层办公场所, 2016年初中茂园林办公场所搬迁, 只向邱茂国续租一间办公室作为注册地址, 月租金10,000元(该关联租赁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	2017年1月13日	担保债务到期满两年之日	否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130,000.00	2017年4月13日	担保债务到期满两年之日	否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30,000.00			否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公司为持有 35.4364% 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1,240 万元; 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晋江支行”)申请 5,4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1,913 万元; 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泉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1,063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民生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6 年泉高保字 549A 号), 为泉州消安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为泉州消安实际担保金额为 1,063.09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与泉银晋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93505820010170400045), 为泉州消安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泉州消安实际担保金额为 1,321.7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未与平安泉州分行签订担保合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茂国、邱茂期	80,000,000.00	2016年04月19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是
邱茂国、邱茂期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12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中茂	是

			园林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邱茂国、邱茂期	30,000,000.00	2016年08月31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中茂园林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邱茂国、邱茂期	60,000,000.00	2016年09月27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邱茂国、邱茂期	50,000,000.00	2016年09月28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借款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邱茂国、邱茂期	80,000,000.00	2016年09月30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邱茂国、邱茂期	50,000,000.00	2016年09月28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中茂生物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借款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邱茂国	1,20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2016年	否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出具担保 函，担保到期日为公司 债券到期之日后满两年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邱茂国及邱茂期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因中茂园林已偿还主债权,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邱茂国及邱茂期反担保责任亦自动消除。

注 2:邱茂国及邱茂期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因中茂园林已偿还主债权,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邱茂国及邱茂期反担保责任亦自动消除。

注 3:邱茂国及邱茂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中茂园林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反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4:邱茂国及邱茂期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反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注 5:邱茂国及邱茂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借款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反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6:邱茂国及邱茂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中茂园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反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

注 7:邱茂国及邱茂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中茂生物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借款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反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8:邱茂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担保函》,为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存续期不超过 5 年的面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满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2 亿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				
关 联 方	期初数	拆入数	归还数	期末数
邱茂国	87,688.00	0	0	87,688.00
拆出				
关 联 方	期初数	拆出数	归还数	期末数
邱茂国	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说明：邱茂国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拆借利息已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0%于本报告期内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彭利	转让固定资产	100,000.00	0
陈少萍	转让固定资产	110,000.00	0

注：彭利系公司原财务总监，陈少萍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文团之女。该关联资产转让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65	119.77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	研发经费	400,000.00	

说明：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38		574,920.38	46,523.0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邱茂国	87,688.00	87,688.0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南字第 BZ0016240044 号）为中茂园林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书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2)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B8201201600000013）为中茂园林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3) 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5002073201600063）为中茂园林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4) 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5002073201600062）为中茂生物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5)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581007 浙商银保字（2016）第 00004 号）为中茂园林 3,000 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履约保函金额为 3,000 万元。

(6)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 549A 号），为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泉州消安实际担保金额为 1,063.09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93505820010170400045），为泉州消安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泉州消安实际担保金额为 1,321.78 万元。

(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报告分部确定依据:

公司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100%股权后由单一消防主业拓展至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主业并举，由此确定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业务板块。

2、报告分部会计政策：

公司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业务板块之间没有关联业务发生，不存在分部间价格转移。消防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来实施，园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来实施，食用菌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来实施，不存在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需要分摊的情况。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消防业务板块	园林业务板块	食用菌业务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6,669,694.79	1,149,653,484.17	147,037,346.00		1,543,360,524.9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46,669,694.79	1,149,653,484.17	147,037,346.00		1,543,360,524.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68,725,052.61	884,572,798.27	84,303,527.24		1,137,601,378.12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168,725,052.61	884,572,798.27	84,303,527.24		1,137,601,378.12
分部间交易成本					
资产总额	7,430,597,509.95	4,267,786,417.36	586,782,243.82	-4,305,953,319.38	7,979,212,851.75
负债总额	1,557,561,767.14	3,070,992,043.50	112,683,956.67	-1,446,031,516.38	3,295,206,250.9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4,705.33	100.00%	539,631.48	8.21%	6,035,073.85	13,024,652.72	100.00%	687,954.74	5.70%	12,336,697.98
合计	6,574,705.33	100.00%	539,631.48	8.21%	6,035,073.85	13,024,652.72	100.00%	687,954.74	5.70%	12,336,697.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89,361.80	259,468.09	5.00%
2 至 3 年	156,556.43	31,311.29	20.00%
3 至 4 年	248,852.10	248,852.10	100.00%
合计	5,594,770.33	539,631.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报告期末的余额为979,935.00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8,323.2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美得石化有限公司	1,081,305.00	16.45%	54,065.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597,751.66	9.09%	29,887.58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96,247.04	7.55%	24,812.3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7,893.60	6.81%	22,394.6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862.41	5.43%	17,843.12
合计	2,980,059.71	45.33%	149,002.9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9,939.30	100.00%	57,746.97	4.73%	1,162,192.33	2,338,423.53	100.00%	35,371.67	1.51%	2,303,051.86
合计	1,219,939.30	100.00%	57,746.97	4.73%	1,162,192.33	2,338,423.53	100.00%	35,371.67	1.51%	2,303,051.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4,939.30	26,746.97	5.00%
1 至 2 年	310,000.00	31,000.00	10.00%
合计	824,939.30	57,746.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报告期末的余额为395,000.00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75.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19,992.00	205,200.00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	395,000.00	1,790,990.16
其他	504,947.30	342,233.37
合计	1,219,939.30	2,338,423.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关联方往来	395,000.00	1 年以内	32.38%	
职工（代缴社保）	代缴职工医社保公积金	189,247.30	1 年以内	15.51%	9,462.37

江西省东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	1—2 年	13.12%	16,000.00
王军	备用金	150,000.00	1—2 年	12.30%	15,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往来款	134,792.00	1 年以内	11.05%	6,739.60
合计	--	1,029,039.30	--	84.35%	47,201.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83,015,921.16		3,783,015,921.16	3,783,015,921.16		3,783,015,921.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2,829,055.31		192,829,055.31	171,786,591.12		171,786,591.12
合计	3,975,844,976.47		3,975,844,976.47	3,954,802,512.28		3,954,802,512.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天广	1,289,257,575.16			1,289,257,575.16		
中茂园林	1,224,758,346.00			1,224,758,346.00		
中茂生物	1,269,000,000.00			1,269,000,000.00		
合计	3,783,015,921.16			3,783,015,921.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泉州 市消防安 全工程有 限责任公 司	77,307.49 7.27			6,673,145 .55						83,980.64 2.82	
南安市天 邦小额贷 款股份有 限公司	94,479.09 3.85			433,802.1 2						94,912.89 5.97	
福建天广 消防股权 投资基金 中心（有 限合伙）		14,000.00 0.00		-64,483.4 8						13,935.51 6.52	
小计	171,786.5 91.12	14,000.00 0.00		7,042,464 .19						192,829.0 55.31	
合计	171,786.5 91.12	14,000.00 0.00		7,042,464 .19						192,829.0 55.31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76,650.97	6,234,770.64	227,802,238.93	159,034,149.50
合计	6,376,650.97	6,234,770.64	227,802,238.93	159,034,149.50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42,464.19	8,141,69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0,478.27	
合计	7,152,942.46	8,141,693.9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1,77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1,542.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55,11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81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9,472.34	
合计	12,645,76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100	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邱茂期先生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邱茂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介全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茂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